

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20 套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6 月 3 日，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包括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大道 888 号，新厂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村 1 组。新厂区占地面积 16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5520 平方米，设计年产 20 套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同时对老厂区生产工艺进行改造提升（根据生产需求新增部分机加工设备），并新增测试工序（测试废塑料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洗效率及密闭性等），项目实际后老厂区生产规模维持不变，仍为设计年产 12 套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

目前项目实际完成了老厂区生产工艺改造提升，测试工序尚未实施，生产规模为年产 12 套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目前项目新厂区仅实施了焊接、打磨工序，下料、五金及钣金加工、喷砂、喷漆及烘干、测试等工序均尚未实施，仅配套老厂区从事部分外购组件的生产加工，未开展完整的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生产加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以嘉（平）环建【2023】23 号文予以审批。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 15 日竣工，2024 年 4 月 26 日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宝绿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新厂区仅实施了焊接、打磨工序，下料、五金及钣金加工、喷砂、喷漆及烘干、测试等工序均尚未实施，仅配套老厂区从事部分外购组件的生产加工，未开展完整的废塑料精细化资源再生设备生产加工；通过审批的老厂区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治理措施为二级水喷淋净化工艺，目前项目实际老厂区调漆、喷

漆和烘干废气治理措施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通过审批的老厂区测试废水和喷淋废水治理措施为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目前项目实际测试工序尚未实施，测试废水尚未产生，同时废气治理措施由二级水喷淋净化工艺调整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工艺，喷淋废水产生量明确减少，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无害化处置。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老厂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新厂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老厂区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通过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碳钢喷砂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通过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不锈钢喷砂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通过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新厂区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

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活性炭、漆渣、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金属渣、含油废抹布、手套、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漆渣、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金属渣、含油废抹布、手套、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轻质砂料委托嘉兴市汇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废次品、废焊料、焊渣、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2-2023-052-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5月，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3、14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

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老厂区和新厂区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 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其他企业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老厂区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碳钢喷砂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不锈钢喷砂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老厂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新厂区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老厂区东、西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南、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新厂区东、南和西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

4、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漆渣、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金属渣、含油废抹布、手套、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轻质砂料委托嘉兴市汇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废次品、废焊料、焊渣、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

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保障废气捕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4年6月3日